

討相關法制並提出修正案，以宣示政府落實勞工權益保障的決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所述，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，增進其生產技能，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，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，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勞動基準法即係國家為實現此一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律。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分別規定雇主負擔給付勞工退休金，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，作為照顧勞工生活方式之一種，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整體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。
- 二、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55 條規定，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：
一、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- 三、針對上述法規以員工 20 歲至公司工作為例，50 歲從公司退休與 65 歲退休，該給付基數竟同為 45 個，兩相權衡有失公允，無法切實反映勞工勞動成果及保障勞工退休老人生活。也違反了勞動基準法中，提及助於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整體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的立法精神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席建議增加勞工退休金給付基數，工作年資已滿 30 年及年滿 60 歲後如繼續工作至 65 歲退休，比照勞保退休金最高給予 50 個基數。並強烈要求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相關法制並提出修正案，讓勞工的勞動成果能夠完整反映至退休金上，以宣示政府落實勞工權益維護的決心，保障勞工老年生活。

（九十九）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近日爆發金融圈銀行員超時工作等嚴重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顯示銀行員勞動條件遭到雇主嚴重忽視，為避免銀行員之權益被不當剝削，本席要求金管會與勞動部全面性檢視銀行員勞動條件，積極與雇主及勞工團體進行溝通，整體提升雇主對勞動條件之重視，完全根絕相類案件再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金融圈銀行員超時工作之訊息甚囂塵上，各銀行為提高獲利，竟然要求員工先行刷退再行加班，又或採取責任制，要求銀行員上下班無庸打卡，致使晚上加班無法領取加班費，以此削減銀行員權益的「隱形加班」手段，達到追求節省成本之目的。
- 二、實則，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規範，係勞動條件標準的最低下限，其中第 24 條明確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其延長工作時間的工資須依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標準加給，第 30 條規範正

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，第 32 條進一步說明，雇主經工會同意後，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。換言之，勞動基準法除明確要求雇主必須加給加班費外，單日不得工作 12 個小時更是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。

三、雖金管會與勞動部已就此案介入調查，然為保障銀行員之合法權益，本席要求金管會與勞動部除展開調查外，更應全面性檢視銀行員勞動條件，積極與雇主及勞工團體進行溝通，整體提升雇主對勞動條件之重視，杜絕相類案件再度發生。

(一〇〇) 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「企業提撥比例」尚不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，未達勞工退休金條例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之目的，為使勞工老年生活能夠獲得完善保障而免於困頓，本席要求勞動部立刻就勞退新制之企業提撥比例進行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93 年我國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制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，條例第十四條明定採用「勞退新制」，規範雇主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且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%。
- 二、察老年生活保障係由「勞保（社會保險）」、「勞退（企業年金）」及「個人儲蓄」三層面建構而成，其中勞保與勞退部分約占 75%。針對勞退提撥，近日勞動團體表示，依勞工每月平均提繳薪資 35933 元為計算基礎，倘勞工未再提撥退休存款，30 年工作下來僅能存 776152 元，耳順之年退休後，每月只能依靠 2939 元為生，完全無法保障勞工的老年生活。
- 三、實際上，雖所有資方均應負擔第一層的勞保年金，然這只是勞工老年生活的基礎保障，不足以完善維護勞工老年生活。所以第二層的勞退提撥〈企業年金制度〉，即係重要的退休保障手段，依目前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十四條，企業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%。但依勞退新制之提撥比例計算，尚無法達到 30 個基數，與舊制可達 45 個基數相較，保障明顯不足。
- 四、為使勞工老年生活能夠獲得完善保障而免於困頓，本席據捍衛勞工權益之立場，要求勞動部立刻就勞退新制之企業提撥比例進行檢討，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為宗旨，研擬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修正計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一〇一) 本院李委員慶華，對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針對「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水利署人為疏失污染，造成瑞芳 18 里共 1 萬 2 千戶民眾無水可用」一事，本席嚴正要求肇事機關經濟部水利署